

產品資料概要

C 基金

C 基金—中國股票

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解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鵬格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沒有表現費	有表現費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	2.11%	10.41%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1.13%	5.49%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	0.51%	2.65%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準貨幣：港元

派息政策：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經理人現時不擬就這些類別作出股息分派。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經理人現時擬按季分派股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股息可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或實際上從有關類別的資本支付，並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可供認購類別：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其後首次投資額：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持有額：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最低贖回額：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100 港元或等值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100 人民幣或等值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 C 基金 - 中國股票(「子基金」)是 C 基金的子基金，C 基金是按照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6 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不時修訂、補充和重述)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

*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的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是依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計算，以基金單位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都有變動。

* A 類港元(派息)基金單位及 A 類人民幣(累算)基金單位全年經常性開支數字是依據從基金單位推出起首 6 個月及 3 個月期間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以子基金單位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此數字可能每年都有變動。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聚焦中國的上市股票，以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以達到其目標。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是經理人認為市場估值一直偏低的公司。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就市值或行業而言均不設定限制。

主要投資

在正常情況下，資產配置策略是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設於中國的公司或雖然設於中國境外但其相當比例的收入或利潤來自中國業務的公司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預託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而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 20% 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將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上海上市的股票(包括在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及／或在深圳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創業板市場的股票及／或在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上市的股票)。

參與投資於 A 股及 B 股可採用不同方式，包括間接投資(例如透過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或其他投資於相關中國上市股份及／或例如掉期等衍生工具的基金)，及直接投資(如屬 A 股，例如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其他相關計劃(在其他相關計劃可供投資時)。就《守則》第 7.1、7.1A 及 7.2 條而言及在遵守該等條文的規定下，子基金在 ETF 的投資將視作上市證券及作為上市證券對待。

輔助投資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債券，包括投資級、低於投資級(即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及／或惠譽的 BBB-/Baa3 評級以下)及無評級(意思是證券本身及其發行人都沒有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子基金亦可間接透過對投資債券的 ETF 進行投資而承擔債券的投資風險。

在子基金對中國境內整體的風險承擔額維持在其資產淨值 20% 上限的前提下，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0% 透過債券通(如下文說明)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債務證券及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是由中國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上市債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工具。這些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惟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 7 章訂明的投資限制(儘管如此，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運用作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大致分為三類：(i) 參與票據，並不產生任何槓桿作用，主要用以進入 A 股市場、B 股市場及台灣；(ii) 交易所買賣或場外交易期貨合約和期權，會產生槓桿作用並主要用於以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市場投資機會(例如在大量認購流入之時或市場走勢驟變的情況)；及(iii) 不會產生槓桿作用及主要用於進入市場(例如 A 股市場、B 股市場及台灣)的掉期。在符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子基金只可為進行對沖而透過衍生工具持有短倉。

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每次最多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並能隨時召回貸出證券。經理人將不會就子基金訂立任何回購或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市場交易。

在非常情況下(例如市場暴跌、主要危機或為了減輕市場的潛在急劇逆轉及大跌的風險)，為了進行現金流向管理，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暫時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限。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其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的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獲退還本金。

2. 與子基金收取表現費有關的風險

- 表現費可能鼓勵經理人進行若沒有以表現為本的獎勵制度將不會進行的風險較高的投資。用作計算表現費依據的資產淨值增值額可能包含截至計算期結束時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而因此有可能須就子基金之後從不曾變現的未變現收益支付表現費。
- 子基金計算表現費時並無作出任何均衡安排，因此有可能出現投資者因表現費的計算方法而得益或有所損失的情況。特別是在子基金有超越高水位的表現時，投資者可能須繳付表現費，即使投資者已蒙受投資資本的損失。

3. 集中風險

- 子基金由於集中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集中風險。與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相比，子基金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中國市場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或監管事件影響。
- 中國市場偏高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中國市場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對子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4. 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股本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及與發行人有關的因素。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小型資本公司。與較大型資本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其股價較容易因不利的經濟走勢而出現波動。

5. 與預託證券有關的風險

- 投資於包括美國預託證券(「ADR」)在內的預託證券，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股票相比，或會產生額外風險，包括相關股票與存管銀行本身資產不分開處理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為預託證券的流動性往往不及相關股票)。這些風險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或流動性有負面的影響。另外，預託證券持有人一般不會如相關股票的直接股東一樣享有相同的權利。預託證券的表現亦可能受有關費用影響。

6.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利率風險：**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趨向下降。
-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或會承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通性。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波動性可能較大。該等證券的買入及賣出差價可能較大，子基

金或會產生巨額的交易費用。

- **信貸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貸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信貸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在評級被下調的情況下，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子基金可能可以亦可能無法沽出評級被下調的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與高評級的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波動性及信貸風險、較低的流通性而且本金利息損失的風險更大。
- **估值風險：**子基金各項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如果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是有限制的，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信用可靠。
- **可換股債券的風險：**可換股債券是債務與股票的混合體，容許持有人在未來某個指定日期轉換為發債公司的股份。雖然可換股債券一般較類似質素的非可換股債務證券提供較低利息或孳息率，但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通常會隨著相關股票的价格變動。因此，投資者應準備受股票走勢的影響，須承受較傳統債券投資更大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資本損失風險。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同類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7. 人民幣貨幣風險

- 子基金可能有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資產及負債主要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價值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以及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資產參考CNH匯率估值。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兩者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任何CNH及CNY之間的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8. 外匯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或會涉及匯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可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即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9. 與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變更，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若透過機制交易暫停，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A股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由於交易日有差異，在中國市場開市進行交易但香港市場閉市的日子，基金就可能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因為基金將不能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0.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其他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力。若中國內地相關部門暫停開戶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的影響。

11. 與投資於其他基金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未必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這些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任何時候都有充分的流通資金可隨時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成功或其投資目標將可達到。
-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即使所有首次收費及(若相關基金由經理人管理)相關基金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將獲寬免)。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避免該等衝突並予以公平解決。

12. 中國稅務風險

- 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條例和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子基金所須承擔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在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經理人將不會就買賣A股(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透過投資A股的連接產品)、B股及債券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經理人將不會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13. 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投資用途。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使子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槓桿風險、流通性風險、相關性風險、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結算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的損失遠高於其投資於該等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巨額損失的高風險。

14. 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 借貸人或許未能適時交還證券或甚至不能交還證券。因此，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並可能在追收借出證券時有所延誤。這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 涉及的風險是所收到抵押品可能以低於貸出證券的價值變現，這可能是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的市價出現不利變動、貸出證券的價值在即日交易中上升、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轉差或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而導致。若借貸人未能交還貸出證券，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 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亦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結算的延誤或失效。上述延誤或失效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所產生的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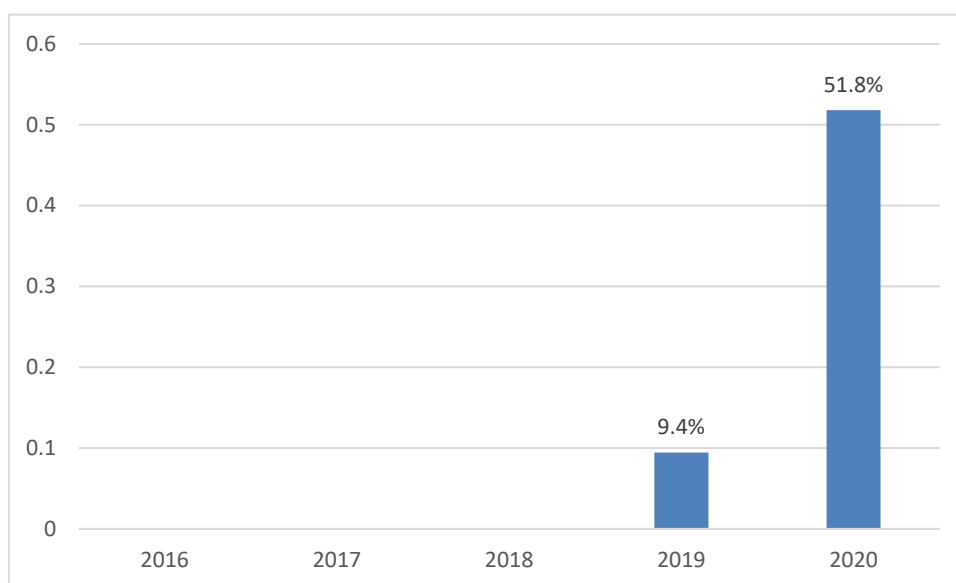
15. 連接產品風險

- 子基金為要合成複製相關股份或股份投資組合的經濟表現而投資的若干連接產品，並不提供對該等工具所掛鈎的股份的任何實際或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利益。由於連接產品構成有關發行人一項無抵押的合約責任而不是直接投資於股份，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有關連接產品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有關發行人未能履行其根據連接產品應履行的責任，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金額可能相等於連接產品的十足價值。

16. 股息風險／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要求經理人出售子基金的資產，並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的一部分原有投資或從可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撤回資金。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的任何分派，或會導致有關類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將可向經理人索取及可在經理人的網址www.pickerscapital.com閱覽(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基金的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發行日：2019 年 1 月 2 日
- A 類港元(累算)基金單位獲選為最適合的股份類別代表，因其擁有最長過往紀錄及以基金報價貨幣計值。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數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由 閣下繳付
認購費	最多為認購價的 5%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	最多為被轉換基金單位贖回價的 5%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子基金撥付。有關收費會降低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5%

表現費

- 子基金須支付的表現費為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表現期內增至超出高水位的升值額的 15%。
- 高水位是下列兩項中較高額者：(i)最初認購價；及(ii)上次已支付表現費的相關表現期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若就表現期須支付表現費，該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設定為下一個表現期的高水位。
- 在每單位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的每個估值日將累計表現費。於每個估值日，就上一個估值日作出的表現費累計額（若有）將會撥回，並將計算新的表現費累計額。倘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則已累計的表現費將予以撥回，不會累計任何表現費。
- 每個表現期與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相符。
- 有關表現費計算的詳情及說明示例，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收費」一節。

信託人費用

最高為 0.15%，每月最低收費為每隻子基金 40,000 港元。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將透過其認購的子基金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該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將於轉換當時扣除並向有關分銷商支付。有意將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彼等各自的分銷商查詢有關的轉換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解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 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過戶登記處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指示或轉換／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時限（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時限為早）。
- 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的最新認購及贖回價於每個營業日公佈，請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www.pickerscapital.com（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